

经学教科书

伦理教科书

◎ 刘师培 著

刘师培国学讲论
从书

广陵书社

刘师培国学讲论丛书

经学教科书 伦理教科书

◎
刘

刀仕国
点校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学教科书·伦理教科书 / 刘师培著；万仕国点校
-- 扬州：广陵书社，2013.12
(刘师培国学讲论)
ISBN 978-7-5554-0039-4

I. ①经… II. ①刘… ②万… III. ①经学—教材②
伦理学—教材 IV. ①Z126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0554号

书 名 经学教科书·伦理教科书
著 者 刘师培
点 校 万仕国
责任编辑 顾寅森 庄 莉
出版人 曾学文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349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61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0039-4
定 价 45.00元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刘师培国学讲论》编辑缘起

国学乃“中国固有之学术”，即中华民族传统学术文化之总称。国学经典包罗经史子集诸门类，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凝聚了民族先哲的创造和智慧，是中华文明传承与发展的源源不竭的精神动力。当今国学复兴，国人研读国学经典的兴趣持续不减。我社在编辑出版国家重点规划项目《仪征刘申叔遗书》时，考虑到作者在国学研究方面的独特成就与影响，以及整理者对于原著校勘整理的规范与严谨，决定同时编辑出版一套更接近原著风貌的刘师培国学经典普及本，以供国学爱好者之用。

刘师培(1884—1919)，字申叔，号左盦，江苏仪征人。刘氏家学渊源深厚，他的曾祖父刘文淇、祖父刘毓崧、伯父刘寿曾，都是精通汉学的知名学者。浓郁的学术氛围加上他的刻苦自励及学术上的兼容并包，致使他最终成为一代名家。刘师培一生著述繁富，内容涉及经学、小学、校讎学、文学、史学乃至伦理学、教育学等诸多方面，承前启后，多有创获。他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经学教科书》等著作被一些高等院校列为专业教学参考书，影响广泛。

此次选编刘师培著作之精华，大致可分为四类：一为论经学，二为读书札记，三为论文学，四为教科书。丛书共六册。第一册《国学发微》《周末学术史序》《群经大义相通论》等六种，以论经学为主。第二册《读书随笔》《读书续笔》《左盦题跋》等六种，基本为读书札记。第三册《中国文学讲义概略》《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附录《论文杂记》，三者为刘师培文论之核心，故以《中国文学讲义》为名。其中《中国文学

讲义概略》本系单独成书,所述内容在专讲魏晋六朝文学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之前,两者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且其书除《刘申叔遗书补遗》中收录外,传本罕见,价值颇高。第四册为《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五册为《中国地理教科书》。第六册为《经学教科书》《伦理教科书》。清末民初,各类学校相继成立,代替古代书院,这是教育史上的一大变革,故教材的编纂相当重要。刘师培所编诸种教材,贯通古今,兼容并蓄,贡献颇大,今天仍有学习、借鉴之价值。

丛书以钱玄同编、南桂馨于民国二十六年印行的《刘申叔先生遗书》为校对底本。原本有明显错误,且今可确定者,改其正文,不出校记,存疑处以括号形式随文附注。书中一般使用通用简体汉字,少量人名、地名保留异体字。每册书前约请《仪征刘申叔遗书》整理者万仕国先生撰一前言,以为导读之用。

学术需要不断传承,经典需要时常研习。刘师培之国学论著虽曾偶有出版,但流传不广。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读者朋友学习研究国学精粹提供便利。

广陵书社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前 言

(一)

《经学教科书》是刘师培为国学保存会编写的《国学教科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计编成两册，出版于1905年和1906年。《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明确规定，高等小学的“读经讲经”课程，教学方法上“宜少读浅解”，教学内容则限《诗》《书》《易》三经，称其“文义虽多有古奥之处，亦甚有明显易解之处，可讲其明显切用者，缓其深奥者，以待将来入高等学堂再习”。因此，《经学教科书》第一册36课，概述经学历史，供高等小学学生第一、第二年使用；第二册36课，则专论《易经》，供高等小学学生第三年使用。第三册以下虽未编成，但根据《章程》推测，其内容应当是专论《诗经》《书经》。

《经学教科书》第一册总述经学概况，首为《序例》，第一、第二课总述《六经》概念及“经”字的定义，第三、四课总述孔子以前已有《六经》，第五至八课讲授孔子及其弟子的经学活动及尊崇《六经》的原因，第九至十五课讲授两汉经学概貌，第十六至二十二课讲授三国至隋唐经学，第二十三至二十九课讲授宋元明三朝经学，第三十至三十六课讲授近儒经学。

《经学教科书》第二册专论《易经》，首列《弁言》，其第一课总述《易经》，第二至四课讲授卦名及含义与作用，第五至七课讲授三家《易》的异同及《周易》要旨，第八至十二课讲授彖、爻辞、易象、十翼，第十三课讲授筮法，第十四至二十一课讲授互体、卦变和比例，第二十二课至三十三课讲授《易经》与文字、数学、科学、史学、政治学、社会

学、伦理学、哲学、礼典的关系，第三十四至三十六课论《易》词与《易》韵。

(二)

刘师培的经学研究，主要有六个特点。

一、经学史分四期。在《经学教科书》中，刘师培认为，“经”字本义，取象“治丝”。后人见经文多文言，于是假“治丝”之义而锡以《六经》之名。“经”训“法”、训“常”，都是用其后起之义。研究经学的基本方法，“当参考古训，诚以古经非古训不明也”。他结合时代先后与学术特点，将经学史划分为四期：两汉为第一期，三国至隋唐为第二期，宋、元、明为第三期，近儒（即清代）为第四期，认为：大抵两汉之时，经学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多属齐学，古文多属鲁学……六朝以降，说经之书，分北学、南学二派。北儒学崇实际，喜以汉儒之训说经，或直质寡文；南儒学尚浮夸，多以魏、晋之注说经，故新义日出。及唐人作义疏，黜北学而崇南学，故汉训多亡。宋、明说经之书，喜言空理，不遵古训，或以史事说经，或以义理说经，虽武断穿凿，亦多自得之言。近儒说经，崇尚汉学。吴中学派，掇拾故籍，诂训昭明；徽州学派，详于名物典章，复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常州学派，宣究微言大义，或推经致用。故说经之书，至今日而可称大备矣。¹

二、坚持群经一元论。刘师培根据《礼记·经解篇》所引孔子说，将《六经》区分为“上古未修之经”与“孔子所修之经”两个阶段，认为三代之时，已经有了《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经。²《六经》起于上古，但淆乱无序，未能荟萃成编；西周尊崇《六经》，设官专掌，周公遂集周代学术之大成。周末诸子，咸见未修之《六经》；孔子《六经》之学，得之史官，重加修订，述而不作，亦能集学术之大成。孔子所修《六经》，“或为讲义，或为课本”。《易经》乃哲理讲义，《诗经》乃唱歌之课本，《书经》乃国文课本，《春秋》乃本国近世史课本，《礼经》乃修身之课本，《乐经》乃唱歌课本及体操范式，《尔雅》乃孔门之文典。³研读《六经》，观于嘉言懿行，有助于修身；考究政治、典章，有资于读史；治文学者，可以审文体之变迁；治地理者，可以识方舆之沿革。⁴后

人所谓“九经”“十三经”，本质上是“以传为经，以记为经，以释经之书为经”。正是由于古有《六经》，所以刘师培认为，群《经》大义是相通的。凡数《经》之同属鲁学者，其师说必同；凡数《经》之同属齐学者，其大义亦必同，故西汉经师多数《经》并治，诚以非通群《经》，即不能通一《经》也。⁵

三、否认孔子神圣地位。刘师培认为，孔子是学术家，而非宗教家。孔子以前，久有宗教；孔子未立宗教之名；唐宋以前，孔教之名未立；中国普通人民并非宗奉孔子。⁶孔学得之古史，孔子兼明九流、术数之学⁷：“孔子问礼于老聃，则孔子兼明道家之学；作《易》以明阴阳，则孔子不废阴阳家之学；言殊途同归，则孔子兼明杂家之学；言审法度，则孔子兼明法家之学；韩昌黎言孔墨兼用，则孔子兼明墨家之学。”⁸因此，孔学在当时，不过列九流中儒家之一。其影响政治者，一则区等级而判尊卑，一则薄事功而尚迂阔，一则重家族而轻国家，均神权时代之思想，孔子特沿用其说耳。⁹所以，孔学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存在着信人事而并信天事、重文科而不重实科、有持论而无驳诘、执己见而排异说四大弊端。¹⁰汉武帝表章《六经》，罢黜百家，托通经致用之名，在下者视为利禄之途，在上者视为挟持之具，使雄才伟略汨没于章句、训诂之中，而思乱之心以弭。¹¹

四、古经无今、古文之异。面对今、古文学派之争，刘师培基本上传承了古文家学传统，认为经学初无今文与古文之异，只有齐学与鲁学之异；《六经》记事之最详者，莫若古文之经；书之稍完善者，亦莫若古文之经，故欲考三代之史，惟见于古文之经者，则大抵近于征实。认为汉代以前，经无今、古文之分；今、古文之分，分于西汉而非分于东周。所谓今、古文者，以其由古文易今文有先后之殊，非以其义例亦有不同。所以，西汉初年，学者多治古文学，其今文家也不废古文。他反对古文系孔子早年之学、今文系孔子晚年之学，古文言从周、今文言改制的观点¹²，认为孔子无改制之事，今文经学的“王鲁”“新周”说，是“主鲁”“亲周”的误读。¹³汉儒的今文、古文，各有偏长：“今文家言，多以经术饰吏治，又详于礼制，喜言灾异、五行；古文家言，详于训诂，穷声

音、文字之源。”¹⁴因此，刘师培继承了扬州学派兼收并蓄的特点，在宗尚古文家法的同时，并不完全排斥今文。

五、宋学导源于汉学。刘师培认为，“汉学”之名，始于近代，其本质上是用汉儒之训诂以说经及用汉儒注书条例以治群书。¹⁵汉学与宋学的关系，是源与流的关系。“太极”“无极”导源前儒，“觉悟”之说本于《说文》，“主静”之说出于《论语》孔注，都是明证。刘师培比较了汉儒与宋儒说经的异同，认为汉儒恪守家法，解释群经，然治学之方，必求之事类，以解其纷；立为条例，以标其臬。或钩玄提要而立其纲，或远绍旁搜以覩其信，故同条共贯，切墨中绳，犹得周末子书遗意。及宋儒说经，侈言义理，求之高远精微之地；又缘词生训，鲜正名辨物之功。故创一说，或先后互歧；立一言，或游移无主。因此，汉人循律而治经，宋人舍律而论学。汉儒经说，虽有师承，然胶于言词，立说或流于执一；宋儒著书，虽多臆说，然恒体验于身心，或出入老、释之书，故心得之说亦间高出子汉儒。¹⁶戴震诸儒，于汉学之符于宋学者，绝不引援，惟据其异于宋学者，以标汉儒之帜；于宋学之本于汉学者，亦屏斥不言，惟据其异于汉儒者，以攻宋儒之瑕。是则近儒门户之见也。然宋儒之讥汉儒者，至谓汉儒不崇义理，则又宋儒忘本之失也。¹⁷

六、注重清代学术史的研究。刘师培十分重视清代学术史的研究，先后发表了《近儒学案序目》《习斋学案序》《东原学案序》¹⁸《近儒学术统系论》《清儒得失论》《近代汉学变迁论》等文章，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刘师培用“考证学”来概括清代学术的特征，认为：“近代之儒，所长者固不仅考证之学，然戴东原有云：‘有义理之学，有词章之学，有考证之学。’则训诂、典章之学，皆可以‘考证’二字该之……若目为经学，则近儒兼治子史者多矣，故不若‘考证’二字之该括也。”¹⁹他将清代考证学区分为南北两大区域、五个流派：南方学派析为三，即炫博骋词者为一派，摭拾校勘者为一派，昌微言大义者为一派；北方学派析为二，即辨物正名者为一派，格物穷理者为一派。他把以黄宗羲为代表的浙东学派作为清代考证学的起点，江南学者受其影响，形成以臧琳、东吴惠氏、钱大昕、王鸣盛等为代表的吴中学派，长于摭拾之学与校勘之学。

南学北输,至戴震而成徽州学派,能辨彰名物,会通古说,辨名析词,实事求是,而说经之书,简直明显,尤近汉儒。戴氏弟子,舍段玉裁外,以扬州为最盛:高邮王氏传其形声训诂之学,兴化任氏传其典章制度之学,仪征阮氏主于表微。扬州学者遂集北学之大成,形成扬州学派。吴中学派影响至常州,形成以庄存与为代表的常州今文学派,其说经必宗西汉,解字必宗籀文,摧拉旧说,以微言大义相矜。其影响所及,又形成岭南学派。扬州学派得阮元提倡而南传,又形成闽中学派和浙中学派。

(三)

《伦理教科书》也是《国学教科书》中的一种,共两册,出版于1906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高等小学和中学均开设“修身”课,初等小学摘讲朱子《小学》、刘宗周《人谱》以及各种养蒙图说,读有益风化之极短古诗歌;高等小学以讲《四书》之要义为修身之课,须就身心切近及日用实事讲之,令其实力奉行,兼令诵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中学堂讲授陈宏谋五种《遗规》,所讲要义,一在坚其敦尚伦常之心,一在鼓其奋发有为之气,尤当示以一身与家族、朋类、国家、世界之关系,务须勉以实践躬行,不可言行不符。²⁰据此,则《伦理教科书》第一、第二册应当是供中学堂第一、第二年所用的课本。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共36课,第一至四课总述伦理的定义、起源、派别及其与人类之关系,第五至三十六课论对于己身之伦理。其第二册也是36课,分为两部分:第一至十八课论对于家族之伦理,第十九至三十六课论对于社会之伦理。其中,第一课《论家族伦理之起源》与《警钟日报》1904年4月13—15日《论中国家族压制之原因》内容相同,第十九课《论公私之界说》、第二十课《论中国社会伦理不发达之原因》与《警钟日报》1904年4月10—11日《公德篇》内容相同。²¹

(四)

刘师培认为,伦理是指“人人当守其为人之规则,而各遵其秩序”。“人与人相接,伦理始生”,因此,伦理必待比较、分析而后见,也必合数人而后见。他把《大学》“修齐治平”的传统道德与西方伦理学相比较,认为“正心、诚意、修身”就是西方伦理学的“对于己身之伦理”,“齐

家”就是“对于家族之伦理”，“治国、平天下”就是“对于社会、国家及万有之伦理”。强调伦理当以己身为主体，以家族、社会、国家为客体，首重修身。²² 刘师培认为，伦理是人类社会进化的产物。女子终于一夫，而夫妇之伦始定；女统易为男统，而父子之伦始定；一族之中统于所尊，而父权以立，父处君位，子处臣位，家族政体始立，宗法之制始成，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伦始定。²³ 三代以后，援五伦以制礼。秦、汉以后，言伦理者皆守儒家之范围，分为“以明心践性为宗，以改过慎独为旨”的自修学派和“以仁恕为心、以大同为想”的交利学派。合两派而兼取之，伦理学才能由致知而进于实践。²⁴ 他批评中国人己身所对，仅以家族为范围。凡事于家族有利者，则经营惟恐其后；凡事于家庭有害者，则退避不敢复撄，而一群公益，不暇兼营。²⁵

继承“知行合一”说。刘师培继承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说，认为天下有理论，然后有实用；有思想，然后有实际。属于理论者为“知”，从思想而生者也；见于实用者为“行”，从实际而呈者也。²⁶ 强调心与身的关系，本质上就是知与行的关系：心恃身而有知，身本心以为行。心为人身之主宰，心拘于身，而身亦拘于心。人心本静，感物而动。天下事事物物，惟与四体五官相触，始由脑筋达脑髓，以生辨别之能。若身体未与物接，则人心虽灵，而比较、分析之能亦无由而表见。人心可以无所不知，其所以有所不知者，身之限也；人身可以无所不行，其所以有所不行者，心限之也。自四体五官日与外物相接，外有所感，则心有所知。由感生智，由智生断，而事物之好恶以形，人心之爱恶亦缘是而生。²⁷ 刘师培积极倡导立志与力行并重，认为“志”是起念之始，作事之先导。人要高尚其志，就是要“不欲后他人”“不欲倚赖他人”，就是要自重、自立。所谓自重，就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所谓自立，就是无所凭藉，无所依傍。²⁸ 刘师培认为，志念与行为相表里，志立乎中，即能本其志为实行。其所以往而不能达者，则不能锐进之故也；图而不能成者，则不能坚持之故也。²⁹ 因而他十分重视“刚”德，认为天下惟刚德之人可以立志，可以振气节，可以特立于流俗之中。刚德之人，不顾流俗之是非，亦不惑于当前之利

害,故能奋发有为,任情自发,虽忤世绝俗而不辞。尚洁而流于污,好勇而不流于怯,贵争而不甘于退,这才是“豪杰之士”。³⁰

修身以省身为基。刘师培认为,由于生人气质各殊,不能尽合于中。一人性质不善,则害及社会、国家;一人不善而同化之人日增,即为社会、国家之大蠹。而“修身”就是自治其身,矫气质之蔽,脱习俗之愆,使己身为完全之人。若人人能修身,则人人咸知自重;一国之中无恶人,则政治日善,刑罚日省。³¹他强调修身是一个“变化其气质,振厉其精神”的“以心拘身”的过程,这个过程似难实易,人人可为。³²“省身”则是以心拘身、去恶就善的具体修身实践,就是事事要反求于己心,察几改过:既要省之于未为之先,以衡其为善、为恶,然后本己心之所安者而施之于事;又要省之于既为之后,以定其为善、为恶,恶则改之,善则加勉。³³值得注意的是,刘师培要求所修的“身”,是为社会、国家图公益的“社会之身”,而不是为一家一族谋私利的“家族之身”,³⁴与封建伦理思想有本质上的差异。在强调省身的同时,刘师培把“学”作为修身的重要方面,认为知识不高,无以治身;德行不立,无以立身;体魄不强,无以卫身。然欲明治身、立身、卫身之道,非学末由。德育、智育、体育俱备,然后智、仁、勇三德全;智、仁、勇三德既全,乃合完全之人格。³⁵

提倡有限自由。刘师培从西方人权观念出发,强调思想之自由,行为之自由,固为己身之权利。但是,他反对没有任何限制的个人自由,认为自由不能无限制,故中国古人必“仁义”并言。“仁”者,勉行善事也;“义”者,勿为所不当为也。有益于人谓之“仁”,无损于人谓之“义”。“义”的要求,落实到行为上,就是“事得其宜”,即持人己之平,裁制一己之自由而不复损人益己,而不是因裁制己身之故,而并失其身体之自由之权³⁶;落实到思想上,就是“主静”而“不牿其心”,以“涵养”化其粗率之性,以“收敛”革其纷扰之念³⁷,以“扩充”矫其拘、隘二弊。³⁸

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刘师培指出,中国古昔之思想,咸分权利与义务为二途,倡交利学派者,皆贱视“利”字而不言,乃尽义务而不享

有权利；倡自修学派者，以自营自私为大戒，一若舍修身外，无权利之可求，亦无义务之可尽。刘师培肯定“利”的合理性，认为人己相关，应当权利、义务互相均平。交利学派提倡日为他人尽义务，而不复取权利以为酬，乃中人以上之所难，可谓迂阔之说；而自修派提倡的独善其身，适所以趋人才于无用之地，只身孤立，与世奚裨？³⁹他从“功食相准”的权利、义务观出发，把自择职业作为“己身应尽之义务，亦即己身享权利之基”，只有人人就业，人人治生，人人自立，才能实现民富国强。⁴⁰

提倡平等互助的家族伦理。刘师培认为，家族伦理，中西不同。其所以不同者，则由社会组织之殊。西洋以人为本位，中国以家为本位，故西洋家族伦理始于夫妇一伦，中国家族伦理莫重于父子一伦，尤以孝德为重。以宗法系民，故家族伦理最为发达。又以社会之伦理皆由家庭伦理而推，而一群之公益不暇顾矣。⁴¹中国所行家族伦理，仅以家族为范围，以“三纲”为基础，舍势论理，以势为理，最不平等。因此，在“家族伦理不可骤废”的前提下，改革中国的家族伦理，就要提倡“国而忘家，公而忘私”，就是要父子、兄弟、夫妇之间互尽其伦理。⁴²父子伦理上，强调子孝父慈：为子者以孝事亲，为亲者以慈蓄子。为亲者有教子之责，但不能“托责善之名，以行贼恩之实”；为子者有孝亲之义，不仅要服劳奉养，以顺其亲，更要有益于亲。⁴³在兄弟伦理上，强调兄弟相亲，兄弟间只有长幼之分，非有尊卑之分，所以“兄弟贵于互相亲”。为此，要革一夫多妻之制，废君位世袭，行分居易财之法。在夫妇伦理上，强调夫妻平等，以礼相处，认为欲泯夫妇之争，必自男女平等始；欲男女平等，必自女子能自立始。⁴⁴三从之说，缠足之制，节妇贞女之道，都是“风俗之亟宜改良者”。在宗族伦理上，提倡行宗会之法，以团结同族；修考谱牒，以兴种族思想；合同族之力，以互营公益。在戚党伦理上，提倡亲睦以互相团结，扶持以祸福与共，父党、母党、妻党不容有歧视之心。

倡导合群利群的社会伦理观。刘师培认为，人非社会，则不能自奉，亦不能自卫。⁴⁵中国社会以私德为重，公德为轻，先私后公，缺乏

社会伦理思想，故谋一群之利害，互相诿避而莫敢居先。⁴⁶他在社会伦理方面，以新型“公私观”为基础，以合群为前提，以利群为目标，给仁爱、正义、和睦、侠义、秉礼、诚信、洁身等社会伦理规范注入新时代的血液。刘师培认为，仁道之大，必以施之人民者为凭；仁道之用，则在于爱人，必以实行本。而仁道之见之实行者，其大者谓之“恕”，其小者谓之“惠”。⁴⁷“恕”就是以己量人、推己及人，使人人各得其所欲；“惠”就是博施济众，推恩及民，使民讴其德。“恕”由至公之心而生，“惠”由慈善之心而发，都是有益于他人，都是对于社会应尽之义务。⁴⁸刘师培认为，“义”就是有所不为，无损于人。“正义”就是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夹持，不惑于祸福，以确守为人之规则。追求正义，就要修身砥行，行乎己心之所安；持清议，明是非，以特立于流俗之中。⁴⁹他认为人民和睦之风之所以今不若古，一由血气之偏，挟匹夫之勇，逞一朝之忿；一由意见之偏，以一人之私见，强天下人民以必从；一由心术之偏，以心相竞，陷害他人，涣散群体。⁵⁰因此，敦尚和睦，必须去争、去偏、去忮、相恕。⁵¹

强调伦理贵在实践。刘师培认为，伦理不仅是一种道德观念，更要在实践中体现。因此，他在把矫中国古代伦理学之偏“以期人人可以实践”作为编辑《伦理教科书》的目的之一，把古人伦理学实践的范例作为学生学习的榜样加以宣传。例如，在父子伦理上，他表彰救亲之难、正亲之失、承亲之志、显亲之名、将孝德贯穿于养生送死全过程的典型。⁵²在夫妇伦理上，通过古人的事例，强调夫妇之间相互平等，以礼相处；首贵志同，尤贵雍和；妻不背夫，夫亦不可背妻。⁵³在宗族、戚党伦理上，他表彰古人能复仇救难、通财推恩的事迹，强调齐家之道在于勤、俭、和、严四端；欲行社会伦理，必自“正身”始；提倡适度、自然、贵慎、不佻的修容四法，当、慎、实、不为伤物之言、不为无益之言的立言五法，不骄、不慢、不谄的秉礼三原则，⁵⁴尚直、尚诚的交友之道。⁵⁵同时，刘师培把立社结党作为提高人民公德意识、改良社会伦理的途径，认为民之有党，可以相助相保。民各有党，又必自事各有会始。事各有会，庶对于社会之伦理可能实行矣。⁵⁶

应当看到,由于《伦理教科书》是必须经清政府学部审核的学校教材,所以刘师培更多地立足于清政府所倡导的中国封建伦理的范围内展开讨论,有机地运用西方伦理学观点进行阐释,使之具有一定的近代性。这种讨论无法脱离封建伦理的基本框架,更不可能对封建伦理体系展开全面的批判,有些观点甚至没有达到他本人同时期其他论述的高度。⁵⁷

【注】

- 1 4 14 《经学教科书》第一册《序例》。
- 2 《经学教科书》第一册第一课《经学总述》。
- 3 《经学教科书》第一册第五课《孔子定六经》。
- 5 刘师培《群经大义相通论·序》。
- 6 刘师培《读某君孔子生日演说稿书后》,载 1904 年《政艺通报》,收入《左盦外集》卷九。
- 7 刘师培《孔学真论》,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17 期,收入《左盦外集》卷九。
- 8 11 刘师培《国学发微》,载 1905—1906 年《国粹学报》。
- 9 刘师培《论孔教与中国政治无涉》,载 1904 年《警钟日报》,收入《左盦外集》卷九。
- 10 刘师培《孔学真论》。这一观点,最早见于 1904 年 12 月 12、13 日《警钟日报》《论孔学不能无弊》一文,参见《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 436—438 页。
- 12 刘师培《汉代古文学辨诬》,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24—30 期,收入《左盦外集》卷四。
- 13 刘师培《论孔子无改制之事》,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23—25 期,收入《左盦外集》卷五。
- 15 刘师培《近代汉学变迁论》,载 1907 年《国粹学报》第 31 期,收入《左盦外集》卷九。
- 16 刘师培《汉宋学术异同论·总序》。在《汉宋章句学异同论》中,刘师培也指出:“宋儒说经,不轨家法,土苴群籍,悉凭己意所欲出,以空理相矜,亦间出新义;或谊乖经旨,而立说至精。”在《汉宋象数学异同论》中,刘师培更明确地表彰宋儒,认为宋儒“格物穷理,亦间迈汉儒”。
- 17 刘师培《汉宋学术异同论·汉宋义理学异同论》。
- 18 《左盦外集》卷十七收录刘师培 1904 年发表于《警钟日报》(后转载于《政艺通报》)的《近儒学案序目》,本为仿《明儒学案》体例编写《近儒学案》的总提纲,代表其早期关于清代学术史的成果。《习斋学案序》和《东原学案序》是《近儒学案》中的两个部分,而《幽蓟颜门学案序》和《并青雍豫颜门学案序》则是《习斋学案序》下的子目。惜此书仅存大纲,并未编成。此外,刘师培在 1904—1907 年间还在《国

- 粹学报》上先后发表了王艮、刘永澄、梁于涘、孙兰、徐石麒、蔡廷治、王玉藻、朱泽沄、汪绂、全祖望、戴震、崔述、田宝臣、戴壘等清人传记，表彰其学术。
- 19 刘师培《南北学派不同论·南北考证学不同论》自注。刘师培所称的“近儒”，即指清代学者而言。
- 20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参见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297、308、31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
- 21 刘师培《公德篇》《论中国家族压制之原因》二文，参见拙编《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141—148页。
- 22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一课《释伦理之义》。
- 23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课《伦理之起原》。
- 24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三课《中国伦理学之派别》。
- 25 34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五课《论己身之重要》。
- 26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十一课《说力行》。
- 27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九课《论心身之关系》。
- 28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十九课《说立志上》。
- 29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十课《说立志下》。
- 30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三十课《说刚柔》。
- 31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七课《论人当修身之故》。
- 32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八课《论修身之难易》。
- 33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十八课《说省身》。
- 35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三十二课《说学》。
- 36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十五课《说义》。
- 37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十六课《说动静》。
- 38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十七课《说扩充》。
- 39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六课《论权利义务之界限》。
- 40 《伦理教科书》第一册第三十四课《说治生》。
- 41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十八课《结论》。刘师培对家族伦理的批判，又见《攘书·罪纲篇》。
- 42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课《论家族伦理之利弊》。
- 43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三课《论父子之伦上》。
- 44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九课《论夫妇之伦上》。
- 45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一课《论社会伦理之起原及范围》。
- 46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课《论中国社会伦理不发达之原因》。
- 47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二课《释仁爱上》。
- 48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三课《释仁爱下》。
- 49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五课《释正义下》。
- 50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六课《释和睦上》。

12 前 言

- 51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七课《释和睦下》。
- 52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五课《论父子之伦当实践》。
- 53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十一课《论夫妇之伦当实践》。
- 54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九课《论秉礼》。
- 55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三十课《论择交》。
- 56 《伦理教科书》第二册第三十六课《结论》。
- 57 刘师培关于伦理学的论述,可参见《理学字义通释》,《攘书》,《周末学术史序·伦理学史序》,《两汉学术发微论·两汉伦理学发微论》,《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十七、十八课《古代之伦理》,《经学教科书》第二册第二十八课《论易学与伦理学之关系》等。